

碧桂园小区业主圈占公共绿地建私家花园

城管依法“拆围”还绿6000平方米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李博)小区公共绿地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然而一些业主却动起“歪心思”,通过围栏圈占,打造私家花园。日前,在要求整改无果后,咸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支队依法拆除温泉城区碧桂园小区泊林二期部分业主私自搭建护栏。

据了解,收到碧桂园小区泊林二期业主投诉反映后,该支队高度重视,联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第一时间进入小区现场查看,发现部分业主私自搭建围栏将一楼住宅附近公共绿地违规圈占,在此范围内种植蔬菜和花卉,俨然私家花园。这种行为不仅影响小区环境,侵占其他业主的公共空间,且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执法人员随即与小区违规搭建护栏的业主分别取得联系,要求限期整改,并下达整改通知书。但期限日已满,相关业主仍未拆除违建护栏。近日,咸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支队联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社区以及小区物业,组织工人携带机械设备及工具,依法对违建护栏进行拆除。此次“拆围”历时3天,释放公共绿地面积6000多平方米,小区居住环境有效改观。

咸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巡查,针对搭建围栏“圈地”现象,继续联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对相关业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拆除围栏并督促复绿,业主如未按期整改,城管部门将采取强制措施。



求子助孕药方?

女子销售假药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黄黎)“我这里有秘方,可以通过调理身体酸碱碱性来促进女性怀孕,而且可以控制性别。”女子吴某对外宣称有药方,吸引想生育男孩的人员就诊。近日,经咸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9万元。

承办检察官介绍,吴某父亲生前是一名老中医。2017年,小慧(化名)经人介绍找到吴某,想要治疗不孕不育并表

达了想要生育男孩的想法。吴某为其开具碳酸氢钠注射液和以葛根粉为主要成分的中药粉末,并收取数千元的费用。后来,求诊的患者越来越多,吴某如法炮制,以廉价的药品收取高额费用。

后因不断有人质疑碳酸氢钠注射液是否能够达到生儿子的效果,吴某就印刷大量“得子注射液”标签替换掉碳酸氢钠标签,并根据患者咨询的问题和现实中的关系进行分别处理。关系好的、好说话的就不贴标签继续使用碳酸氢钠注

射液,那些不好说话的就将标签更换为“得子注射液”并向其解释药品的原理。

2023年10月,该案被移送至咸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吴某将碳酸氢钠标签更换为“得子注射液”并大量销售,非法获利18余万元,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考虑到吴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且积极预缴罚金,前不久,当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相关判决已生效。

永安城区旅店业培训

推进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落实落细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陈莎莎)4月1日上午,咸安公安分局永安派出所组织辖区66家旅店业负责人召开旅店业警示教育培训会,加强辖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共同构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机制,防范和杜绝旅馆业涉未成年人案事件发生。

会议解读《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报发生在永安辖区的违反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的典型案例和永安旅馆业治安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规范旅馆业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据了解,永安派出所将定期举行旅店业培训会,并对旅店业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将做到“发现必须要处理,处理必须有结果,整改必须见成效”,切实形成警示震慑,有效推进旅店业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落实落细,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天辗转2000余公里

咸安法院“雷霆行动”初战告捷

本报讯(记者原子)人勤春来早,雷霆再出击。为巩固深化“荆楚雷霆行动”成果,有效打击部分被执行人“拖、躲、逃、赖”的不良行为。3月19日至22日,咸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6名执行干警远赴广东和湖南两省,对4起涉民生案件异地集中执行,由此拉开该院“荆楚雷霆2024”执行行动序幕。

为取得此次执行行动效果,该院分管副院长张尚利和执行局局长陈斌靠前指挥,在行动前安排院执行指挥中

心在外地的被执行对象的信息进行上传、报备,请求当地法院予以支持。并积极与当地法院、公安部门协调沟通,便于顺利查找被执行人,并依法进行司法拘留。与此同时,在到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走访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和社区,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和去向,并与当地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对一起涉劳务纠纷案件当事人家访,化解矛盾。

此次异地执行4天时间,行程2000

余公里,6名执行干警奔赴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清远市清新区及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分别对一起担保物权案件成功送达诉讼文书并执行金额52000元,对一起离婚案件成功调和并促成1626元子女抚养费付清,对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应执行标的114000元)中的一名被执行人司法拘留,对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应执行标的125000元)被执行人的住所和去向进行了走访。

获批用地11383.98亩——

咸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获批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廖涛 朱翔宇)近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去年12月至今,全市已有通修高速、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武汉都市圈汉南过江通道和106国道通山县洪港至九宫山段改建工程4个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获批正式用地,总面积11383.98亩,标志着我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获批创历史新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发扬主动服务、勇于担当的精神,坚持高起点谋划、严要求推进,确保方向精准、咬定目标、上下一心、整体推进。在崇阳县组织召开的全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培训暨一季度用地要素保障

“开门红”工作部署会,邀请到省自然资源厅业务处室现场授课,并对摸清项目用地需求、做好服务保障、建立调度机制、加快报批进度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开门红”工作方案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精准配置用地计划、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实行自然资源一次预告、协调做好征地工作、加快推进用地报批等用地全流程为切口,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用地要素保障服务领导小组,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工作格局。领导小组成员多次深入项目现场一线办公,上门为企业宣讲政策、

答疑解惑,实地了解、解决项目用地报批“肠梗”问题。指导各县(市、区)局主动对接用地单位,摸清项目用地需求,分级建立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度、跟踪服务保障,持续深化“店小二”专项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包联服务行动,集中式组织上门服务,不断优化“一个项目、一本台账、一跟到底”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了咸宁城区南外环高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不一致影响用地报批、通修高速征地进度缓慢以及先行用地缺少使用林地手续等一系列问题,有效助力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此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湖北交投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建立联动机制,组建

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项目选址选线,指导编制项目用地专章,解答项目用地各类问题,清除项目用地报批障碍,做好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全流程服务,形成权责明晰、信息畅通、运行高效的用地要素保障服务格局。

据悉,该局还通过整合规划选址、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实施综合论证,避免重复论证;同时对省级以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用地审批“边组边审、容缺受理”。通过主动靠前服务,“一次告知”用地政策和办理要件,切实提高报件组卷的效率和数量,极大缩减报件初审时间,其中通修高速、咸宁南外环高速正式用地报件市局初审平均时间仅为2天。通过市、县联动,实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审批质效“双提升”。